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盧曆聖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2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壢簡字第19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本案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(二)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被告於本案被訴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(三)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已表明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等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壢簡字卷第13頁至第17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案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法官 張羿正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昌霖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22號

被告 盧曆聖 男 4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住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
0號4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盧曆聖於民國111年8月1日上午8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功學社教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過嶺廠，與同事吳素萍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推打吳素萍，致吳素萍受有上背部挫傷合併瘀青腫脹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吳素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盧曆聖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因為當時走道太小，告訴人吳素萍走過去時，伊不小心推到告訴人一下，並

01 沒有打其等語。經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
02 指訴綦詳，又被告於警詢中供稱：告訴人剛好來公司2樓走
03 廊要拿推車，伊就將瑕疵品交給其，然後伊等就起衝突，伊
04 就用手推其等語。參以卷內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，
05 足認被告辯稱不小心推到告訴人等語，顯係卸責之詞，不足
06 為採，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12 檢 察 官 郝中興

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15 書 記 官 李純慧